# 最新商铺商铺租赁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7-17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一承租方（简称乙方）：根据...*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街\_\_\_\_号商铺（该商铺具体地址以房产证中标示为准），在良好及可租赁的状态下租给乙方作为\_\_\_\_\_\_\_\_\_\_\_\_\_\_使用，出租商铺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保证金：

1租金为\_\_\_\_\_元/平米/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租金每月一次性付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第一个月房租，以后每月租金均在当月\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应当给乙方收费凭证。

2、为确保出租房屋设施完好以及租期内相关费用如期结算，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作为房屋使用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乙方付清本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第四条设施及费用承担：

1、房屋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房屋租赁税）由乙方负责。

2、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合同期满后，不得拆除地砖和吊顶。

第五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出租商铺产权清楚，若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2、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时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第六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且合法使用房屋，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2、未经甲方和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的结构作任何改动，乙方对该房屋的装饰应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并征得甲方同意。

3、在租赁期间，乙方对于出租房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转借、抵押、联营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4、承租期内，由被盗、火灾等事故造成损失，和乙方人为造成事故，损害甲方房屋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未违反租约的前提下，有权优先续租该房屋。如要求续租，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形外，合同期内完全有效，不得单方解除。

1、租赁期届满。

2、因乙方过错严重造成房屋毁损的。

3、出现不可抗力造成房屋毁损达不到使用目的的。

4、政府强制征收或拆除该房屋的。

5、乙方迟延交付房租超过10天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值的\_\_\_\_\_\_\_\_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补充约定：

承租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通知要求办理终止合同手续，按时退出所租用房屋，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但甲方必须负责退还乙方已交房租但未使用完时间的租金。

第十条甲方应提供产权证（或具有出租权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合同使用。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出资150000元转让费，至此甲方对店铺拥有于乙方一样的权利。

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后，位于万水物贸城\_\_\_\_\_\_\_\_\_\_\_\_\_\_\_的商铺是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并以甲方名义承租的，甲乙双方对该商铺享有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

三.转让费用里面包括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房租，以后以万水物贸城房租为准，双方各承担一半。

四.商铺以甲方名义承租，由甲乙双方分别装修、使用。

五.甲乙两方必须一起商量有关店铺的事，如有一方未经另一方的同意而去做跟店铺有关的事时，视为违约。

六.对于商铺的续租、转租、退租等重大事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1、一方希望续租，另一方不同意时，希望续租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转让费后，可将商铺全部租下;若双方无法就转让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必须共同选择转租或者退租;

2、一方希望转租，另一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另一方不愿接受转租部分时，转租方可将商铺转租给经另一方同意的第三人。

转租方必需与第三人明确约定：第三人自愿接受本协议项下转租方的全部权利、义务。

若另一方不同意转租方选择的第三人，或第三人不同意遵守本协议的，双方必须共同选择转租或者退租;

3、一方希望退租，而另一方不同意时，另一方可向希望退租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转让费后，由不愿退租方全部租赁;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的，应当共同选择转租或退租。

4、甲乙双方无法就续租的价格达成一致的，应当共同选择转租或退租。

七.甲方对商铺的所有设施均拥有一半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八.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规定，经友好充分协商，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商铺情况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位于 路 号的 商场 楼 号商铺,具体位臵附平面图(该图只作方便鉴别之用，并不包括该房屋之外墙部分)，由乙方经营本合同所约定的品种项目。

1.2 该商铺的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甲乙双方同意不就该商铺的租用面积与政府测绘或其他任何人士或组织测量的面积或与建筑面积、自用面积或其他算法的面积有出入而进行任何租金的调整)。

第二条、 租赁者情况及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提供的以上证件如有虚假，责任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2 在经营中乙方应遵守国家工商、税务等有关政策，乙方必须依法纳税和向有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凭照合法经营;乙方应在正式合同签订后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未按时办理的视作违约;乙方享有独立经营自主权，财务独立核算，对其经营风险和经营中债权、债务负完全责任，与甲方无涉。

2.3 如甲、乙双方提供的上述证件在租赁期内有任何变更，必须于证件变更后的14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变更后的证件复印件。

2.4 乙方以个人身份租赁该商铺，应具有合法成年公民身份，及非犯罪、服刑或无政治权利等人员，由本人亲自签订本合同。

2.5 合同租赁期限 20xx年 1 月 1日起至20xx 年12月 31日止(租赁期限共计三年)。其中本合同签订并办理进场手续后至15日为装修期。

2.6 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必须按约定时间启动商铺装修工作，不得拖延;必须依照约定时间完成商铺装修并进入正常营业状态，否则视作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进场费及履约保证金

3.1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进场费人民币 16665 元整，该费用在乙方撤铺时(合同期满、中途变更、乙方违约、因其它原因需终止本合同)甲方将不予返还。

3.2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6665 元整，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之部分保证。

3.3 如乙方租金及商场运营综合管理费根据本合同调整时，履约保证金亦相继调整，差额由乙方加付或收回。

3.4 履约保证金将由甲方持有，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乙方未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滞纳金、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补偿费、甲方垫付之费用)，甲方可按实际损失数额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抵偿;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被因上述原因抵付之后，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书后10天内补足，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即提前收回该商铺，并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甲方之损失，甲方可另行向乙方追偿。

3.5 乙方信守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的承诺，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双方因故(本合同条款所列定之原因)同意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将该商铺在不影响其继续正常租赁及使用的状况下搬空交还甲方后30天后(60天内)，将该履约保证金(扣除任何乙方应付而未付之款项后)无息退还予乙方。

3.6 如乙方擅自撤铺或中途停止营业，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甲方之损失。

3.7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实行先行赔付，收取的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整(简称质保金)，在退场30天后(60天内)若无经济纠纷及商品退调纠纷，甲方凭《退场确认单》及收据退还乙方质保金。

3.8 乙方退场后须及时至工商局办理变更或注销营业执照相关手续，同意于本合同签订时出具相关委托手续。

第四条、 租金、商场运营综合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4.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下列费用：

租金：双方议定从 20xx 年 1月 1 日起至20xx 年 5月30 日止(为免租期),此期间乙方需支付给甲方15元/平方米的物业管理费及商铺所产生的水电费。

从20xx年6月1日开始至合同期结束，乙方需支付55元/平方米每月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

商场运营综合管理费：按商铺建筑面积， 15 元/平方米•月计算，每月合计为人民币 肆仟伍佰肆拾五 元整(大写)。

付款方式:每月28日为对账周期，乙方确认无误后，请于次月10前应将上月租金及管理费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内分、直线电话通话费：按实际使用帐单另行支付。

电费：按该商铺内独立电表所显示的用电量，并参照有关供电部门的收费标准计收;如乙方在日常经营中需安装使用动力电，经甲方允许后，每月按实际用电量向甲方支付费用及管理费;凡逾期七天不付电费者，甲方将停止向乙方供电的同时，乙方须按上海市供电局有关条例规定支付滞纳金。

4.2甲、乙双方的经营所得，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缴 纳各项税款;如有必要，乙方同意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递交“税务联系单”。

4.3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内容和每月双方所定下的租金数目乃商业机密，乙方有责任不予外泄;如因乙方外泄而引致甲方有不必要的麻烦和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并对该事情负责;甚至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之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装修

5.1 太阳城购物中心的通道、楼梯、盥洗室、外立面、外部环境等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由甲方负责维修及管理，并负责为经营场所提供冷气 (开放时间依照国家规定)。

5.2 乙方对该商铺进行装修，装修设计及所用之材料必须取得甲方批准。

5.3 如乙方对商铺内原装修需整体改动(含地面调整、玻璃橱窗、更衣室等)，应在施工前三天向甲方提供改动方案(含施工图及装修材料说明)，并经甲方审核认可，方可施工;如乙方需部分改动(含粉刷墙面、照明设备、灯箱广告内容等)，应在施工前一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认可，方可施工。

5.4 乙方必须于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装修工程交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不得擅自开业，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整改至合格为止。

5.5 乙方自行负责承担该商铺内的日常修缮维护，如需甲方工程部配合维修需支付相关费用。

5.6 除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在该商铺内改装或改动固定设备、分割墙或其他设施;不得擅自接驳电线、主线或将甲方提供的独立电表另接分表;不得私自安装移动式广告灯箱;不得毁坏商铺内的消防设施、玻璃隔断、墙、梁结构和设备等，如因乙方及其受聘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甲方及其他商铺蒙受损失的，乙方必须负完全赔偿责任。

5.7 乙方使用的甲方各项设施、装臵，如有故障隐患应立即通知甲方有关部门排除，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商场管理

9.1 乙方不得在甲方的公共通道、公共场地或防火之必须场所，放臵任何商品、摆设、广告、灯箱等物品。

9.2 乙方及其受聘人员不得在该商铺内储存危险品或违禁品，亦不得在该商铺内存放活的家禽、动物等。

9.3 乙方及其受聘人员不得在该商铺范围以外将商品摆设、陈列、储藏或向他人兜售;甲方有权以合理的办法清理及处理非经许可留臵在公共范围内之货物、纸盒或其他任何障碍物，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及其受聘人员在该商铺及商场范围内不可作出任何令公众讨厌或骚扰他人和毗邻业主的行为。

9.5 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或商场之名义和形象对外刊登广告、消息及印刷宣传品，及签订协议、合同、契约及其他法律文件。

9.6 甲方有权制定适用于商场所有租户的统一推广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折扣、租户赞助计划等)或在商场内及广场上举行整体推广、公关活动，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实施及提供合理的协助。

9.7 乙方及其受聘人员必须保证商铺内、外清洁、卫生、整齐，服从商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场实行垃圾袋装化，爱护商场之所有公共设施。

9.8 乙方及其受聘人员应确保该商铺的安全，并防止火灾的发生(必须配臵灭火器)，若发生意外经确认责任在乙方，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9.9 为保持商场形象及提高商场管理水平，乙方及其受聘人员同意遵守甲方不时制定的管理规章。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0.1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之全部，并追讨乙方违约而引致的一切损失。

10.2 因乙方及其受聘人员的某种行为而造成甲方信誉受损时，乙方应负完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消除乙方上述违约事件而造成的影响及弥补甲方名誉损失所花费的法律、广告等费用)，对于上述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得异议。

第十一条、 商铺返还

11.1 乙方撤铺时(合同到期、中途变更或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原铺内装修(包括地、顶、壁、玻璃隔墙、固定灯具、更衣室、固定橱柜等)不得拆除，所有权属甲方，乙方无权就此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如有损坏，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11.2 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日起两天内将该商铺完整无损地交还予甲方，逾期甲方有权自行进入腾空或甲方认为适当之方法处理该商铺，如乙方物品有毁损或遗失，甲方概不负责，乙方不得异议或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在合约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无须向对方作出任何赔偿：

12.1 非甲、乙双方过错造成的烟、水、火灾、各种机电系统及设备的失灵或故障和排水、煤气、电力的泄漏或供应中断而造成不能正常经营的。

12.2 该商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

12.3 该商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

12.4 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通过订立补充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13.2 甲方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如在此合同中未提及，但已明确告知乙方的，均视作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13.3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未能解决之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5 本合同如有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之处，双方应及时修正。

13.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即时生效。

13.7 考虑到乙方的居住及办公流动性，为保证有关信息及通知能及时准确的送达给乙方，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可确保信件及时收到的准确通信(邮)地址、邮编及电话，并确保乙方在上述联络方式发生

变化后能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错误或不详地址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地址及商铺面积

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铺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用途：商铺使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期五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续租：本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继续承租本合同项下房屋，续约期内的租金，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续约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适用本合同相应规定。

第四条：租金和支付方式及租金交纳期限：

1、租赁金额：每年\_\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上交款。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年的房租，第二年至第五年的房租要提前一个月交。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到期不交视同违约，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第五条：房屋的附属设施及费用的承担

1、承租区域内设施的使用乙方向甲方或第三物业管理者支付水、电费、房产、土地使用税及其他产生的直接费用。收费标准按北京相关标准的执行。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3、租赁期间，由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内外部设施损毁，包括房内外防水、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出租方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在使用期间的装修及修缮有承租方自行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的房屋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固定的设施及房屋构架。

2、承租方装修过程中需改变房屋原貌或改变主要结构时得向甲方申请，得到甲方及有关部门领导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要有资质的单位，并向有关部门备案，施工期间和施工后出现任何事情与甲方无关。如未经同意私自施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造成后果由双方协商或移交法律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或逾期违约金。

2、监督乙方正确使用房屋、并保证房屋内外各类设施在乙方进场时能正常使用。

3、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及责任。

4、在乙方有以下行为时：擅自将房屋整修转租、转让或转借;利用承租房进行违规及违章经营和非法活动时，损害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时;拖欠租金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出赔偿。乙方租赁期间内可以部分面积招租或招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5、与乙方另签订消防安全协议书此合同附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房屋，针对发现乙方的安全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在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房屋的相关证明文件。

7、在乙方没有违反使用水、电时，甲方应保证商铺正常用水用电。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房屋的使用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涉，但乙方不得擅自改造用途。

2、确保消防安全，如果因乙方使用房屋或经乙方装修房屋出现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按照交纳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

4、不擅自拆改房屋构造，不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

5、甲乙双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因对方原因造成双方无法正常经营，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并负责损失的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的赔偿措施

1、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人的任何损失或无法使用房屋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终止。

2、若甲乙双方在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有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_\_\_\_\_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

年月日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为更好提高单位房屋的使用率，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于县城中路汽车站运达商场靠车站东大门一间面积为82.5平方米的临街门面租赁给乙方，作使用。

二、租期从二oo 四年元月一日起至20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两年)。

三、年租金x万元整，乙方于每年元月份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当年的租金，但甲方必须提供税务发票。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x元押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押金退回。

五、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按拖欠额每日收取0.5%的违约金。

六、承租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和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可进行装修装饰;期满不续租，其装修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拆除，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恢复原貌。

七、合同期内，甲方应提供水、电供应。水、电费按月按表由甲方计收。同时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水、电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水电管理办理。因甲方责任停水、停电，致使乙方损失，甲方按全年租金总额0.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如乙方需增容，其手续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主体结构的正常维修，如委托乙方代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其室内的各种设施(包括门窗)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九、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十、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

十一、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改建、扩建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乙方需退还也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违约，除退还押金外另赔偿违约金x元，并赔偿不足部分损失;如乙方违约不得要求返回押金，并赔偿不足部分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风险提示：确定出租人对房屋具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实践中，有的出租人对房屋并不具备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导致租客入住以后被真正的房主“驱逐”，而这时所谓的出租人往往已不见踪影。所以：

1、若出租人是房东，请检查房产证上的户名或查看购房合同。

2、若出租人是二房东，则需要有房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最好经过公证）。

3、若出租人是租客，则需要房东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原件，并在合同中约定如产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不真实时，转租人应承担何种责任。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建筑地址：

1.1甲方将其拥有合法所有权的位于\_\_\_\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商业经营使用。

风险提示：明确房屋用途

订立租赁合同前承租人一是要注意产权证上的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如果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与承租的实际用途不符的，则承租人可能面临无法办理营业执照、无法通过相关审批手续等风险；二是要了解相关商业规划和有关政策等，如果承租人将要经营的业态不符合相关的商业规划和有关政策，否则必将导致人力、财力的浪费。

在无法确定的情形下，承租人可以在租赁合同中特别约定相关事宜作为解约条件，以此避免遭受不必要的违约责任。

二、房屋面积：

2.1甲方对其所出租的房屋拥有合法出租权且无争议。

2.2该房屋的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以产权证为准）

三、租赁期限：

3.1租赁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止。

3.2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房屋腾空交给乙方使用。

四、定金：

风险提示：明确各项金额及支付方式

租金、押金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等需明确约定，否则极易产生争议甚至诉讼纠纷。

在支付租金及押金时，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方式。最好是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确保纠纷发生时候有充足的支付依据。如果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应注意保管好有效的收款凭证，在纠纷发生时才能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缩另外，最好约定租金的调整方式，避免因出租方随意增加租金引起的争议纠纷。

4.1乙方应付的定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4.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自租期开始之前如甲方违约，则上述定金由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如乙方违约则定金由甲方没收。

4.3租期开始之后，上述定金将自动转为。

五、租金：

5.1租金年度数额及支付日期，详细如下列表。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支付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二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支付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支付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四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支付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五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支付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甲方指定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收款人：

5.2支付方式：

租金按\_\_\_\_\_\_\_为一期支付，首期租金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付清，以后每期租金支付时间为上期租金到期前\_\_\_天支付，先付后用（若乙方以汇款形式支付租金，则支付日期以付出凭证日期为准，汇费由汇出方承担）甲方收到租金后应予以书面签收，但甲方收取的租金不提供正式发票。

5.3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租金的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超过\_\_\_\_\_\_\_日，除如数补交租金及滞纳金外，在未经甲方谅解的情况下视为乙方擅自中止合同，并按本合同11。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保证金：

6.1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应予以书面签收。

6.2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应于租赁关系消除且在乙方将房屋完好的向甲方交割清楚、并付清所有乙方应付费用后二天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6.3如乙方拖欠水、电、通信、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或者租金，甲方有权自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甲方扣除后的保证金，乙方应在两日内予以补足。

七、其他费用：

7.1租赁期内的水、电、通信等费用由\_\_\_\_\_\_\_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

7.2物业管理费由\_\_\_\_\_\_\_承担，并按按单如期缴纳。

八、甲方的义务：

8.1甲方须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并确保水、电、通信的正常使用，以及房屋内外结构、设施等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风险提示：明确财产交接事项

承租人进行房屋设施的清点与交接时，做好财务清单，如果可以就是进行拍照描述，以免租赁合同终止时或者中途解除时，双方对财产的遗失或毁损产生纠纷，房东也会因此扣留押金。

如果出租方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或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条件，例如房屋面积与合同约定有误差，应视为出租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瑕疵，承租人可要求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可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解除合同，也可以双方经协商减少租金，变更合同内容。

8.2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如因质量原因、自然损害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8.3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该房屋。

8.4甲方应确保对该房屋享有出租的权利，如在租赁期内，该房屋发生所有权全部或部分的转移，设定他项物权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事情时，甲方应保证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第三者，能继续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反之如乙方权益因此而遭受损害的，甲方应负全赔偿责任。装修费用按每平方米\_\_\_\_\_\_\_计算。

风险提示：明确修缮责任

如果在使用过程中，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应由谁维修，费用应由谁承担，这是双方需要提前明确的，否则，一旦出现问题，极易产生纠纷。

为避免风险，应特别注意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对租赁物的维修责任，以保障承租方正常经营。

此外，承租人应该爱护住房和各种设施，不能擅自拆、改、扩建或增加。在确实需要对住房进行变动时，要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

8.5甲方同意乙方租赁该房屋的经营使用性质为\_\_\_\_\_\_\_餐饮、饮食行业。

九、乙方的义务：

9.1在入租时应检查甲方所配备的设施是否完好。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负责修复和配置。

9.2甲方同意乙方在不破坏承租房屋整体格局的情况下进行适当的改装及装修。

9.3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各项应付费用。

9.4乙方可以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将该房屋进行转租、分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但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允许并提供相应配合；并对承租的房屋及设施有爱护，保管的责任。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致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9.5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承租的房屋，不得擅自变更使用性质，不应存放危险物品，转让合同。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应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且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续租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10.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将承租的房屋及设施在正常状态下交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在未取得甲方的\'谅解之下，均视放弃，由甲方处置。

10.3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单后立即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中止，如一方擅自中止合同则视其为违约，按本合同11。1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处理：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例如，如果承租人不按期交纳房租，出租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让其搬离；如果出租人未按约定配备家具等，承租人可以与其协商降低房租等。

11.1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导致中途终止本合同，并且过错方在未征得对方谅解的情况下，则视为违约，双方同意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若违约金不足弥补无过错方损失，则违约方还须就不足部份支付赔偿金。乙方的装修费用按每平方米\_\_\_\_\_\_\_元计算。

11.2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2.1其他\_\_\_\_\_\_\_\_\_\_\_\_\_\_

12.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甲方需提供给乙方房产证、土地证、身份证复印件（只能用于办理各类证件）

12.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产。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自愿租用甲方位于市区\_\_\_\_\_\_路号商铺作为商业用途使用，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第二条租用的期限为年，租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保证金及租金交付期限：

该商铺的租金总额：第一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元正;第二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元正，第三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元正。

以上租金是不含税价,如有关部门检查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交缴的一切税费由乙方缴纳,但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租金交付期限：每月日前交清当月租金。

4、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元正，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该商铺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天线使用费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缴交，与甲方无关。如由于这些费用未交清而致使甲方被有关部门追讨滞纳金或罚金，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抵扣，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该保证金的不足部分。

第五条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该商铺。如乙方确需转租，须经甲方协商同意。如乙方在未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房屋转租他人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中止该合同，并有权将房屋收回另租他人。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一律不予退回。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中止本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且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

2、甲方保证该商铺交付使用时水电及排水排污线路管道畅通。

3、合同期满时，乙方须在租约期满之日退还房屋，同时经甲方验收该商铺无设备损坏及欠缴的水电费与物业管理费后十天内，返还乙方所交的保证金。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如期交纳租金。

2、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与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自行按时缴付。

3、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业管理规定，爱护并正确使用该商铺及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结构及用途。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超出其经营范围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此原因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所收的保证金，及有权追偿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的赔偿。

4、为确保用电安全，乙方不准私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如需使用，须向供电部门申报增加用电负荷，待批准及缴交增容费后，方能使用。

5、乙方不得擅自装修该商铺;如需装修，需经甲方同意，并一律不得改变该商铺的结构部分。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不遵守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点的规定，则乙方缴交保证金的期限顺延;如超过十五天仍无法将该商铺交付使用，则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无效，甲方需无条件退还乙方保证金。

2、甲方如不遵守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三点的规定，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每天按保证金的3‰计收。

乙方责任：

1、乙方如拖欠租金，则每天按应缴租金的3‰交纳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壹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和收回商铺，并有权拒绝返还保证金。

2、一切非自然因素造成租用商铺及配套设施的毁损和故障，乙方应在退房前独自承担维修责任，否则甲方将动用乙方的保证金作为修复费用，在修理工程结束后，该保证金多退少补。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四、五点，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缴交保证金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联系电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代表：联系电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八**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_\_\_\_\_\_\_\_\_，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另附配套设施有\_\_\_\_\_\_\_\_\_的商铺出租给乙方。用途\_\_\_\_\_\_\_\_\_(以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商铺及其相关设施交付乙方验收使用。

第二条 租期

租期共\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零时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24时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租金：共\_\_\_\_\_\_\_\_\_元。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合同签订之日起，免半年租金。)。

2、支付时间、方式：租金每\_\_\_\_个月交一次，第一次租金于合同签订日交给出租人，第二次租金于\_\_\_\_交清，以后交付方式以此类推。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_\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_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加收滞纳金。

4、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_\_ \_\_元的押金。合同期满或终止，在乙方交清租金、水电费和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并对有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后，甲方即可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商铺的修缮

由甲方维修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维修好。如甲方未尽维修义务，乙方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由乙方维修的，修理费由乙方负担。

甲方不允许承租人对商铺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度，电表表底数为\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2、使用该商铺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3、甲方、乙方必须按有关税收规定，按期交付各自所依法负担的纳税金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租金。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报各种报表，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相关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擅自改变商铺的使用性质;

(2)擅自转租、转让商铺或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3)逾期交纳租金，经甲方限期交纳后仍拒不交纳者;

(4)乙方严重违反相关纪律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听规劝者。

4、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5、甲方必须给予乙方以同本店商铺平等的一切经营条件，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一切开展正常营业活动所必需的条件。

3、乙方对于租用的商铺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租，转让(个体工商户的承租经营人员必须是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人员)。

4、乙方不得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其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得超出甲方的经营范围。

5、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亮证经营。乙方经营商品外包装必须由甲方提供统一包装。

6、乙方必须爱护商铺设备，在租赁期间如损坏所租赁商铺设备，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店堂纪律，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维护店容卫生。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租赁期满未能续租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将租赁的商铺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第九条 续租

1、乙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甲方违约，按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若乙方拖欠租金\_\_\_\_天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从拖欠租金的第二天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一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 份，送\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商业房屋一事，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事项：

第一条：出租地址

甲方将\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_\_\_场地使用，其经营范围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承租，租赁面积最终以产权管理机关核定的面积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_\_\_\_年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年\_\_\_\_个\_\_\_\_月。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需要续租，须提前\_\_\_\_\_\_天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双方重新议定租金后，方可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继续租赁。

第三条：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商定本房租赁保证金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

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正常终止后十五日内，若乙方无拖欠房租及其他费用时，对商铺无损坏，并且将商铺拆除的隔墙恢复后，不影响房屋的二次租赁，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第四条：租金价格与租金交付时间

每平方米月租金单价为\_\_\_\_元，月租金共计(按产权建筑面积计)\_\_\_\_元(大写：\_\_\_\_)支付方式为季度支付，由乙方在上一期租金到期前\_\_\_\_日内预付下一期租金。

第五条：租赁期间的商铺修缮和装修

1、乙方应按妥善使用商铺内的设施，保护房屋原结构和设备不受破坏(因室内装修、装饰需要，经业主同意拆除室内隔墙及墙内设施、设备除外)

2、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外观的前提下，可以对所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其装修方案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再向物业管理方申请施工。乙方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场装修并服从物业管理方的统一管理。租赁期满后装修物的权属处理，双方商定：

(1)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房商铺续租协议时，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室内固定装修物和搬离可移动设施、设备，乙方承担隔墙及室内设施恢复责任。

(2)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该商铺续租协议时，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室内固定装修物时，乙方应将承租范围内拆除的隔墙及室内设施复原。

(3)租赁期内，若乙方整体转让未到期的该商铺使用权时，需经甲方同意，并满足甲、乙双方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条件，并且租金不低于当年每平方米的单价。受让方需与业主重新签订房屋租租赁合同，装修物权归属乙方处置。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对出租房屋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及相关物业管理文件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缴纳维修基金除外)，在本合同期内，转由乙方享有并履行(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公共区域发生费用等各费用的交纳)，甲方与物业公司已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乙方知晓甲方有意出售本房产，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生效7日内书面表示愿意承购本房产，则视为本条约定;房屋产权所有人按法定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时，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5、乙方应遵守《用户手册》、《装修守则》以及本物业的其它管理制度。并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消防安全责任书》及其它物业管理文件，以上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6、该房屋的质量保险费用由产权人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身、财产(货品等)的安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该房屋造成的损毁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本房屋，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擅自改变租赁商铺的经营范围;

(2)利用承租商铺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和甲方利益。(3)拖欠房屋租金累计30日以上。

2、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两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装修损失。

3、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需要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享有转让权。乙方转让，须告知并征得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

4、因业主转让房产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乙方的经营权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八条：免责条款

如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毁，造成甲、乙双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而终止合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多退少补，甲方退还乙方全额保证金。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1、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行作废。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

商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商铺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商铺基本情况

地址：

面积：

范围：

可用车位信息：

可用展示位、广告牌位信息：

房产证号：

其它信息：

（上述可使用范围含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或\"商铺\"）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对应上述全部可使用范围的使用租金。

甲方保证上述商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

二、商铺用途

1. 该商铺用途为：

补充说明： 作为乙方（乙方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注册的公司（公司名称： ；以工商登记为准）的经营地。

2. 工商登记：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该商铺不可用于工商登记；

（2）该商铺可用于工商登记，可用于乙方新注册的公司的工商登记地址。

3. 如乙方将该商铺用于工商登记，则在租赁解除或终止时，则乙方应在30日内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移出；如未能迁出的，乙方应按每月人民币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仍可要求乙方立即办理变更手续。

三、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

2. 交房日期为： 年 月 日之前；交房日期与租赁起始期之间为免租期。

四、租金与押金

1. 租金标准：￥ 元/ 月/ 季/ 半年/ 年。

租金标准的调整：

（1）自 年 月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元/ 月/ 季/ 半年/ 年。

（2）自 年 月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元/ 月/ 季/ 半年/ 年。

（3）自 年 月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元/ 月/ 季/ 半年/ 年 。

2. 押金标准：￥ 元。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3. 支付时间：

年 月 日前支付首期租金与押金共计人民币 元，对应租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二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对应租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以后依此类推（租金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4. 租金支付方式：现金或指定收款帐号

甲方指定收款帐号：

开户行：

户名：

5. 发票：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发票，发票名目为：租赁，由此导致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2）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发票，则甲方应配合开具发票，但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的税费，由乙方向甲方额外支付。支付时间为：开具发票之前。

五、其他费用

1.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费用：水费、电费 、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燃气费等费用。

水电燃气等费用采取充值方式的，根据租赁开始交房时的数值与租赁结束交房时的数值之差，根据租赁结束交房时的价格结算。甲方可从押金中相应扣除。

2. 租赁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费用：物业管理费、供暖费。

3. 租赁期内，因乙方使用商铺或屋内设施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六、商铺的交付及返还

1. 交付：甲方应将商铺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商铺附属设施、设备交接清单》经双方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2. 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商铺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如商铺不影响基本使用，则甲方不应拒绝接收商铺，但甲方在接收商铺之后仍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索赔损失、费用等。

七、商铺改善与装修

1. 甲方应在交房前对该商铺做如下改善或添加如下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双方同意，装修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乙方有权自费进行装修，但装修方案应事先经甲方同意，且不得改变商铺主体结构；

（2）乙方有权自费进行装修，但不得改变商铺主体结构。

3. 租赁解除或终止时，装修的处理按如下第 种方式：

（1）经甲方同意或符合约定的装修，乙方不负责拆除；

未经甲方同意或不符合约定的装修，乙方应负责拆除并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经甲方同意或符合约定的装修，如甲方要求，则乙方负责作一般性拆除但不要求恢复至毛坏状态；

未经甲方同意或不符合约定的装修，乙方应负责拆除并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八、商铺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1.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2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商铺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 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3.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于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转租

转租事宜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商铺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无论是否收取租金）；

接受转租方对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转租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协议应对甲方承担的支付租金等所有义务。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但乙方可将商铺内的部分品种经营项目交由其它人承包经营。

（3）乙方可以转租给如下单位或个人：

十、优先购买权

双方同意，优先购买权的处理按以下第 种方式：

（1）乙方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将该商铺进行转让、出售、抵押等处分，但不得影响租赁。如因此导致租赁不能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售商铺的意向及价格，乙方在15天内未明确表示购买，或者表示拒绝购买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商铺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商铺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商铺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商铺达 日的；

（2）交付的商铺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商铺的；

（4）交付的商铺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商铺：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日的；

（2）擅自改变该商铺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商铺主体结构的；

（4）利用该商铺从事违法活动的。

（5）其他：

5. 因甲方原因导致解除时，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甲方如需要提前解除租赁，应至少提前 日 通知乙方，并向乙方额外支付相当于 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甲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或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3个月租金 的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损失，损失按如下标准计算：

装修费用/总租期月份数\*剩余租期月份数；

装修费用：双方确认为人民币（大写） （￥ 元）；无需再提供票据。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时，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乙方如需要提前解除租赁，应至少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额外支付相当于 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支付相当于 6个月租金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原装修，如乙方拒绝，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原装修，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付款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

2. 根据法律与协议约定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通知甲方退房交接之日，甲方拒绝的，仍视为已经退房交接，乙方不再承担房租。

3. 租赁合同有效解除或终止，乙方仍拒绝交还商铺的，乙方应承担商铺占用费直至退房之日（但不再支付租金）。

商铺占用费的标准为：正常租金的 %，按日支付。

4.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或甲方代理人（包括无权代理人、代表甲方签约的人员）应向乙方退还乙方交纳的所有租金与押金，并另外向乙方赔偿相当于十二个月租金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投入装修等费用损失的，应同时全额赔偿：

（1）甲方或代表甲方签署人员无权出租商铺的；

（2）代表甲方签字的人员无权代理的；

（3）该商铺在事实上无法出租给乙方使用的；

（4）签约之时，该商铺在事实上已经根本无法按约定用途使用的。

十三、联系方式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应依法向 商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补充约定事项：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租赁商铺交接清单

商铺现有装修情况：

交接商铺当前各项表数显示：

水 表

电 表

煤气（燃气）表

入住

搬出

入住

搬出

入住

搬出

交接商铺内各设施状况：

编号

名称/规格

数量

备注

补充说明：

交接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本文件上签字代表承租方已经接收商铺及上述物品。

出租方：

承租方：

附件二：商铺租赁业主收款收条

本人现已收到 支付的商铺租赁押金人民币 元及租金人民币 元（对应租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收款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定金收据

本人现已收到 支付的商铺租赁定金人民币 元，并同意承担定金责任。

商铺地址：

租金为：人民币 元/每月；租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

其它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正式签约后定金转为租金。

收款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1、大队长由纪 律部门、卫生部门、升旗手、鼓号队四个组织各推荐一名优秀学生担任（共四名），该部门就主要由大队长负责部门内的纪律。

2、中、小队长由各班中队公开、公平选举产生，中队长各班一名（共11名），一般由班长担任，也可以根 据本班的实际情况另行选举。小队长各班各小组先选举出一名（共8个小组，就8名小队长）然后各班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小队长几名。

3、在进行班级选举中、小队长时应注意，必须把卫生、纪律部门的检查学生先选举在中、小队长之内，剩余的中、小队长名额由班级其他优秀学生担任。

4、在班级公开、公平选举出中、小队长之后，由班主任老师授予中、小队长标志，大队长由少先队大队部授予大队长标志。

二、成员的职责及任免

1、大、中、小队长属于学校少先队组织，各队长不管是遇见该班的、外班的，不管是否在值勤，只要发现任何人在学校内出现说脏话、乱扔果皮纸屑、追逐打闹、攀爬栏杆、乱写乱画等等一些违纪现象，都可以站出来制止或者报告老师。

2、班主任在各中队要对中、小队长提出具体的责任，如设置管卫生的小队长，管纪律的小队长，管文明礼貌的、管服装整洁的等等，根据你班的需要自行定出若干相应职责，让各位队长清楚自己的职权，有具体可操作的事情去管理，让各位队长成为班主任真正的助手，让学生管理学生。各中队长可以负责全班的任何违纪现象，并负责每天早上检查红领巾与校牌及各小队长标志的佩戴情况。

3、大、中、小队长标志要求各队长必须每天佩戴，以身作则，不得违纪，如有违纪现象，班主任可根据中、小队长的表现撤消该同学中、小队长的职务，另行选举，大队长由纪律、卫生部门及少先队大队部撤消，另行选举。

4、各班中、小队长在管理班级的过程中负责，表现优秀，期末评为少先队部门优秀干部。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第一条 出租物坐落

甲方将位于 市 区 路 号具有合法产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总建筑面积为 ㎡。租赁物具体移交状况见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租赁期内该房屋的年租金总额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第一年租金为:\_\_\_\_\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第二年租金为\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第三年租金比前一年租金增长\_\_\_\_%，即:\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完成7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完第一年的租金。租金每年缴纳一次，乙方应于每年 月\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缴损失。

2、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房屋租赁发票，房屋租赁发票税金由乙方另行单独支付，税金为每年租金的\_\_\_\_\_\_%，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房屋租赁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税金给甲方。

第四条 租赁期相关费用及税金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须对自己的经营行为负责，依法按时交纳应由其负担的各项税费，乙方负责交纳的费用包括如下项目：

1、水电费标准：按国家统一收费。

2、物业费标准：\_\_\_\_/元/月/平方米，房屋的面积\_\_\_\_\_平方米。月物业费为人民币\_\_\_\_元，年物业费为\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整)。

3、垃圾漕运费标准：\_\_\_\_\_元/年/平方米，一年垃圾漕运费为\_\_\_\_\_元。

4、供暖费标准：\_\_\_\_元/年/平方米，房屋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年合人民币\_\_\_\_\_\_元，即大写：\_\_\_\_\_\_\_\_\_\_\_\_\_\_\_整。

5、保证金：\_\_\_\_\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_整。在甲乙双方商定租赁期满后，若乙方无拖欠房租并付清应付费用，对房屋门窗及室内已装修的墙面、地面、墙体等固定设施无损坏(除了正常经营导致的老化或磨损)，甲方将租赁保证金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如有损坏甲方从抵押金中扣除等价款项后退还。如乙方因违约中途终止合同的，保证金全额扣留，但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需全额退还保证金。

6、转让费：\_\_\_\_\_\_\_元，即大写：\_\_\_\_\_\_\_\_\_\_\_整，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7、乙方租用该房屋期间因经营活动所生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

9、上述费用不含税，如需开具发票由乙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五条 出租物及附属物的移交状况及返还要求

甲方将上述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实地清点，出租物移交时状况如下表：

1、乙方在接手上述物品后保证在承租期内妥善使用、保管、保养该物。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2、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双方当面清点，如发生损坏、丢失等，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物品的新旧情况进行赔偿。正常经营导致的老化或磨损不在赔偿范围内。

第六条 租赁用途

乙方承诺，乙方承租上述场地及其附属物作为商业门面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交由乙方实施。

2、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协助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教育。

3、甲方要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有权对乙方承租范围内的安全、卫生等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

4、在本合同有限期内，甲方有权转让该房屋，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让该房屋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书面表示购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本合同继续履行。

5、主体结构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

6、甲方保证拥有本合同所涉及租赁房屋的合法产权，且能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如存在虚假，将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万元，本合同自动解除。于租赁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或乙方指定相关人员(包括公司)仍不能办理营业执照的，甲方负责加倍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并退回所收取全部费用。上述损失难以确定的，以一年的房租为限。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其经营活动，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2、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及各项税费。乙方承租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暖气、通讯、设备、光缆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合理使用并爱护配套设施，租赁期限内，如水、电、暖气、门、窗、设备设施出现毁损的，均由乙方自费维修。

4、乙方必须遵守公安、消防、城建、环卫、市政、工商、税务、卫生等部门的管理规定。

5、乙方装修、安装、改动附属设施等，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如装修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拒绝乙方进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但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经营，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将租赁物及使用权转让或转租他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没有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逾期一日应按乙方所付房租租金的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保证金及押金等。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租金费用，每逾期一日，承担应付当期租金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除本合同约定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需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若因政府统一规划或自然灾害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及其他法定的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互不承担责任。

2、乙方恶意拖欠或不支付到期租金，或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或乙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出租物或设备严重损坏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设施设备或提供的设施设备不能满足乙方经营的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议内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生效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应的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上述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出租房：(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门面描述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_\_\_\_\_\_\_\_街\_\_\_\_\_\_\_招待所 以\_\_\_\_\_门面房小间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_\_\_\_\_\_\_平方米;

2、内附属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一年租金为\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圆整。

第二年租金经双方协商约定租金为\_\_\_\_\_\_\_\_\_\_\_\_\_\_\_\_\_，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_\_\_\_\_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不得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并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在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之前，应负责将所租赁房屋与隔壁门面房隔开，以及配备灯具、水电等基本设施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同属于其权限内的房屋承租方协商因门面房共享的设施所产生的费用达成一致协议;

6、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_\_\_\_\_\_\_日内搬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七、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4、在租赁期间，甲方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八、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九、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十、转租、转让和交换

1、在租赁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_\_\_\_\_天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_\_\_\_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_\_\_\_\_\_\_天的;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4、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十二、违约责任及赔偿

1、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第 、2项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条款

1、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房租等交于甲方的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未到期限的房租金)\_\_\_\_\_\_\_的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_\_\_\_\_\_\_页，壹式\_\_\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其中水\_\_\_\_元吨 ，电\_\_\_\_元度)无特殊情况约定不变。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市区号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使用面积为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租赁期限

五、租赁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元(人民币)。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六)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十、乙方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第七条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违约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二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二十五、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二十六、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二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八、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一、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其他

三十三、本合同正文共五页，随本合同共六个附件：

附1：甲方有效房产证明复印件

附2：用电及防火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附3：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4：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_\_\_\_\_\_\_\_\_\_\_\_\_\_\_\_\_法人：\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签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四**

甲方：

项目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出生年月：性别：国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商铺租赁事项达成以下意向，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自愿向甲方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567弄的上海国际品牌珠宝中心的商铺，建筑面积以测绘报告为准。

二、乙方接受以下租赁条件：

1、租期：3年，整体开业日：暂定20\_\_年5月1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和双方签署正式租赁合同为准。

2、租金：

装修免租期：自20\_\_年5月1日前。

自20\_\_年5月1日至4月30日为一年经营免租期;

如珠宝中心整体开业日期晚于20\_\_年5月1日，则一年经营免租期的起算时间相应顺延，即自珠宝中心整体实际开业日期开始计算。

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需支付物业管理费、合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装修押金、装修管理费，及该商铺实际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设备、空调供应等费用。

3、缴租方式：采取先付后用的原则，押二付三;乙方也可选择年付的方式，甲方给予当年租金8%的优惠。

4、租赁用途：乙方租赁该商铺仅限于经营\_\_\_\_\_\_\_\_\_\_\_\_\_\_\_\_\_\_\_\_，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资质及经营商品进行审核。

三、定金

1、乙方应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的定金;

注：租赁铺位在50平米以内的，签意向书时交纳2万元的定金;50-100平米以内的，签意向书时交纳3万元的定金;100-200平米以内的，签意向书时交纳5万元的定金;200平米以上的，签意向书时交纳10万元的定金。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前往甲方处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合法证件资料。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资料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租该商铺，甲方有权将该商铺出租给第三方，并没收乙方的全额定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承租该商铺的，则甲方需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四、本协议所涉定金应支付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五、双方确认：如因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商铺出租权利或由于地震、风灾、火灾、水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该商铺无法继续出租的，则乙方有权拒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六、本意向书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在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本意向书自动失效。

甲方：乙方：

置业顾问：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总经理：

签署日期：年月日签署日期：年月日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地址及商铺面积

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铺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用途

商铺使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期五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续租：本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继续承租本合同项下房屋，续约期内的租金，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续约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适用本合同相应规定。

第四条租金和支付方式及租金交纳期限

1、租赁金额：每年\_\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上交款。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年的房租，第二年至第五年的房租要提前一个月交。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到期不交视同违约，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第五条房屋的附属设施及费用的承担

1、承租区域内设施的使用乙方向甲方或第三物业管理者支付水、电费、房产、土地使用税及其他产生的直接费用。收费标准按北京相关标准的执行。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3、租赁期间，由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内外部设施损毁，包括房内外防水、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出租方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在使用期间的装修及修缮有承租方自行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的房屋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固定的设施及房屋构架。

2、承租方装修过程中需改变房屋原貌或改变主要结构时得向甲方申请，得到甲方及有关部门领导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要有资质的单位，并向有关部门备案，施工期间和施工后出现任何事情与甲方无关。如未经同意私自施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造成后果由双方协商或移交法律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或逾期违约金。

2、监督乙方正确使用房屋、并保证房屋内外各类设施在乙方进场时能正常使用。

3、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及责任。

4、在乙方有以下行为时：擅自将房屋整修转租、转让或转借;利用承租房进行违规及违章经营和非法活动时，损害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时;拖欠租金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出赔偿。乙方租赁期间内可以部分面积招租或招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5、与乙方另签订消防安全协议书此合同附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房屋，针对发现乙方的安全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在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房屋的相关证明文件。

7、在乙方没有违反使用水、电时，甲方应保证商铺正常用水用电。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房屋的使用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涉，但乙方不得擅自改造用途。

2、确保消防安全，如果因乙方使用房屋或经乙方装修房屋出现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按照交纳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

4、不擅自拆改房屋构造，不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

5、甲乙双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因对方原因造成双方无法正常经营，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并负责损失的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的赔偿措施

1、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人的任何损失或无法使用房屋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终止。

2、若甲乙双方在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有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_\_\_\_\_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六**

出 租 人(以下简称甲方)：焦作市诚德臵业有限公司

承 租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 方：焦作市诚德臵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 址：兴华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电 话：0391-7261133

签约日期：

乙 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商铺情况

1.1租赁商铺位于 房屋结构为 ，建筑面积为 ㎡，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二层建筑面积： ㎡。

1.2甲方保证拥有商铺的所有权或者本次出租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1.3甲方同意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用于经营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约定用途。

1.4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租，转借该商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并有权收回该商铺另租他人。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的租金，保证金(视为违约金)等

1.5 租赁期内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租赁的情况下可将该商铺办理抵押或出售，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 年又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乙方如需在租赁期满后续租，应在租赁期满日两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权利。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签订续租合同。如果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及保证金

3.1租金以商铺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一层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元/㎡，二层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元/㎡，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租赁期内合计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该租金为纯租金，不包括应由乙方负担的物业管理费、税费、政府收费及公用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租赁期间因租赁房屋所产生房屋使用税、土地使用税也由乙方承担。

3.2租金按年度交纳，租期中不足整一年的，单独计算一个交费年度。租赁期限内租金共分 次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开始之日，即 年 月 日前将第一个交费年度的租金： 元一次性向甲方交付。之后每一个交费年度的租金应当于约定的第一次租金交纳日在当年的对应日之前一次性向甲方交付，最后一个交费年度租期不足整一年的，租金按照实际的月数计算。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当日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租赁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整。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在本合同期满时，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如乙方存在违约的情形，甲方可先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各项费用及违约金，余款(不计利息)甲方应如期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缴纳。

3.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租的商铺交付乙方前，如乙方退租，甲方将不予退还定金。

第四条 物业管理

4.1 物业管理费由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租赁期限内物业管理费用标准为1元/平方，按年度与租金同时收取。其它具体事项由乙方和物业公司另签协议。

4.2 租赁期限内，所使用的水、电、有线电视电话及信息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装修

5.1 乙方可自费对商铺进行装修，但不得改变商铺主体结构、用途、外观、线路管线，并且必须在施工前将装修方案、装修图纸等报甲方和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审核批准。

5.2 未经甲方和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商铺内的水电线路作任何更改，如为经营需要需增加水电负荷或容量，应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3乙方应当充分考虑其经营可能对周边住户及环境产生的污染(包括但不限于烟气、垃圾、噪声等)及影响，并采取适当的装饰装修方案、材料和工艺避免前述污染和影响。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甲方保证有权合法出租商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其交付给乙方使用。

6.2甲方拥有该商铺所属整个物业的命名权，甲方改变、替换物业原有名称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但不因此构成本合同条件的变更或终止。

6.3乙方对商铺享有充分的使用收益权(除本合同及《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限制外)，甲方对乙方在商铺内遵章守法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干涉妨碍。

6.4乙方须按时缴交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6.5乙方不得改变商铺的经营范围，乙方因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若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双倍赔偿。

6.6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租赁商铺转租给第三方。

6.7在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为保护商铺结构、外观的完整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无法拆除的设施及装饰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除甲方要求外，乙方不可进行破坏性拆除，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8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定期维护消防器材、做好商铺内消防防范工作，按甲方及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进行经营。

6.10如因乙方原因与周边利益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的责任。

6.11如因乙方经营对周边住户及环境造成污染或妨碍，导致周边住户投诉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理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否则应当立即停止营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付清租赁期间所欠付的各项费用：

7.1.1 甲方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7.1.2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擅自改变或破坏商铺主体结构、用途、外观、线路管线且拒不改正的;

7.1.3 乙方擅自改变商铺约定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纠正;

7.1.4 乙方利用商铺从事违法活动;

7.1.5 乙方擅自将商铺销售、互换、抵押、转租或实施其他任何侵犯、变更、妨碍商铺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7.1.6 乙方在租期开始后6个月内未能投入营业或者装修结束后1个月内未能投入营业的;

7.1.7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擅自停止营业超过十五天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采取查封、停业整顿等措施超过十五天的;

7.1.8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周边住户、经营者或者环境造成污染或侵害，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未仍未纠正;

7.1.9 乙方与周边利益方发生纠纷，因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影响甲方利益、损害甲方声誉的;

7.1.10 乙方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

甲方依据7.1.1条解除合同的，未到期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同时甲方对乙方的装修费用和营业损失进行赔偿。装修费用的赔偿标准为：乙方经审计、鉴定或者双方协商确认的装修费用×(未到期租期月数÷整个租期月数)。营业损失的赔偿标准为：已结束租期内乙方纳税申报的月平均营业利润×3个月。甲方依据本条7.1.1之外的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未到期租金和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乙方给甲方及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付清租赁期间所欠的各项费用：

7.2.1 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及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2 甲方提供的商铺存在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消除的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

7.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商铺的所有权或租赁权发生争议，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商铺的;

乙方依据7.2.1条解除合同的，未到期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应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要求退还，给甲方及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依据本条7.2.1之外的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无息退还未到期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并按照7.1条的约定赔偿乙方装修损失及营业损失。

7.3与商铺有关及其内的人身和物品的安全，乙方应自行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及向保险公司投保，非因甲方或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雇员原因所致乙方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

7.4在租赁期间内租赁物及公用设施设备如(消防设施设备、水电井管道、强弱电线路等)及装饰装修的维修和维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不当使用或乙方及乙方雇佣人员的故意或过失或第三人原因而致商铺受到任何损毁，乙方须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如出现任何与甲方及物业公司无关。

7.5如乙方迟延缴纳租金或物业管理费，从迟缴日起，按日加收所欠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5日未缴足租金及违约金(无论是否已获正式通知催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商铺，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通过法律程序追缴乙方所欠租金及应缴违约金。

7.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在甲方通知乙方改正的期限内，如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商铺，已交付租金扣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7.7租赁期限届满或因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商铺时，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或甲方指定时间撤出该商铺，乙方逾期不撤出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一第三方(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公证处等机构)见证下强行接管该商铺，并有权对商铺内乙方物品挪移并安排临时保管处，因挪移或临时保管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挪移或临时保管期间物品产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付占用期间的租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占用期内租金总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皆可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按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已缴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且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租赁关系终止后30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欠租及未将各费缴清等情况，甲方可先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各项费用及违约金，余款(不计利息)甲方应如期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第十条：出租方或承租方的变更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物业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书面通知甲方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自行转让。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将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乙方同意的，将与第三方按原合同条款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由第三方随行就市制定，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租赁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本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3乙方应当在签约后5日内，到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交房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4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五 页，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合同的印花税由各自承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交纳定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日期：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七**

出租方 ：\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 ：\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押金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经双方平等协商，预交半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2、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

不得无故拖欠租。

第四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电表底数为\_\_\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承租方不再负责缴纳。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五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六条 续租

1、出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停止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承租方，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八条 免责条件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_\_\_\_\_\_\_\_\_\_\_\_承租方 \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八**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缔结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用途

1.1 甲方将 号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出租给乙方。

1.2 该商铺建筑面积合计为 ㎡，该面积为计算租金面积，若该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3 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该商铺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对该商铺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按现状承租商铺。

1.4 该商铺为商业用途，乙方承租用于经营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营项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该商铺租赁期限共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交付

3.1 双方签署本合同并且乙方按约定支付保证金后，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但租赁期限不顺延。

3.2 该商铺交付使用时，双方应依该商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清单(附件3)进行交接，并对其核对后签字确认。

3.3 乙方应于约定的该商铺交付日到甲方处办理交接手续，逾期前来办理的视为该商铺已交付乙方。

第四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

4.1 甲方给予乙方 个月的装修免租期，免租期自交付日(包括实际交付与视为交付)起算，免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应交纳管理费及使用该物业而产生的水、电等费用。免租期满次日开始计付租金(下称计租日)

4.2 租金按照该商铺的建筑面积计算，具体如下：

4.2.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单价为 元/月/㎡，即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大 写) 元整 ( ￥： 元)

4.2.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单价为 元/月/㎡，即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大 写) 元整 ( ￥： 元)

4.3 租金按月份(指公历月)计算，乙方须于每月 日前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将当月份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甲方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4.4 甲方收款帐号若有变更，甲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4.5 以上租金不含税，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4.6 乙方于签署本合同时预付首次租金，首次租金为约定计租日起至次月月末的租金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

4.7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以该物业的建筑面积进行计算，单价为 元/月/平方米(不含税)，合计为(大写) 元整;管理费自 年 月 日起开始计收，乙方于每月 日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下月管理费。

4.8 乙方使用该商铺所产生的水电费、水、电、网络报装及用电增容，政府税收规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等费用中需甲方代收代交的，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上月发生的费用交给物业管理公司，非甲方代收的，按有关收费单位要求时间交付，乙方拒交或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逾期交付租金违约条款处理。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

5.1 保证金，双方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须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两个月租金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给甲方作为租赁保证金。

5.2 在合同终止时，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且向甲方交清合同约定各项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归还该商铺后，保证金在三十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第六条 物业管理

6.1 乙方接受该商铺所属之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并按规定或约定交纳费用与履行其他义务。

6.2 该商铺原有设施设备(含与其他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管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然后划分责任进行维修维护与保养。

6.3 乙方装修及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管护与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该商铺的安全防火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装修和改建

7.1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该商铺进行装潢装饰、修葺改造、及安装必要设施设备等(以下统称装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及乙方聘请之装修人员应服从物业公司管理。

7.3 乙方装修，需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如有法律要求)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对装修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后续任何事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方案，并不代表其同意对该装修方案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害及损失等负责或承担责任，因乙方装修产生的纠纷或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7.5 乙方的装修作业不得影响该商铺整体建筑的框架结构，不得影响其安全性。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所引致的一切损失，并由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6 装修作业应尽量封闭作业，装修过程中不得产生较大的噪声，粉尘、刺激性气味，不得在该商铺外的共用部分堆放装修材料及作业产生的废弃物等。装修期间不能干扰或影响邻近物业的使用。

7.7 乙方装修、改造及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得影响其他相关联物业的使用，或功能，否则回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责任。

7.8 乙方装修作业需进行环保、卫生、消防等验收的，应自行负责该等工作，并取得许可或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条 转租、分租或出借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或出借该商铺的全部或部分。

8.2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租，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纳租金)，乙方对转租承租人行为负责。

第九条 保险

9.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负责购买以该商铺为保险标的，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并保证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元(￥ )

9.2 在租赁期内，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办理对该商铺进行装修或添置的设施设备等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费。

9.3 保险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至本合同终止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中断保险。

第十条 牌匾标识及广告

10.1 乙方安装于该商铺外部的牌匾与标识及的尺寸与规格等需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并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安装至指定位置。

10.2 乙方需在指定的牌匾标识外宣安置广告牌或宣传标志的需自行与物业管理公司申请及协商。安装广告牌如需在政府管理部门报批的，所有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开业

11.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开业。每逾期一天，甲方收取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权利义务

12.1.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乙方的租赁租金及相关费用。

12.1.2 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甲方可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商铺视察。

12.1.3 甲方须提供有关部门核准的水、电设施。

12.1.4 甲方保证乙方在承租期间可以正常合理使用该商铺。

12.1.5 若乙方在经营中需要甲方提供该商铺的资料和办事中需甲方支持配合的，甲方可以予以协助。

12.2 乙方权利义务

12.2.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商铺，依法经营;不得在该商铺内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

12.2.2 乙方经营应自行取得与之相适应的各种行政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及环保合格证)

12.2.3 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

12.2.4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遭受损坏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及时予以维修，因延误维修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12.2.5 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安全检查和维修应给予协助，因维修原因须临时搬迁的，要与甲方配合。阻延甲方维修而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与续期

13.1 本合同终止日，乙方应搬离该商铺可移动的物品，装修及固定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铺设的管线、固定或镶嵌于墙体地面的设施物件等)归甲方所有。如乙方逾期搬离(包括因甲方行使留置权乙方无法搬离的情形)，应每日按月租金10%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而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13.2 若乙方欲于合同期满后续租，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13.3 本合同终止，乙方应于终止日前结清租金水电费等各种费用，乙方搬离前有拖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或有未尽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于该商铺内的任何物品。

13.4 一方可以提前30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方按本合同违约解除本合同条款，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每日按逾期总额的1%，向甲方给付滞纳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另可停止该商铺的水电供应和控制该商铺的物品，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追收逾期租金及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14.2 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甲方违约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双倍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乙方的装修损失甲方按使用时间折价补偿。

14.3 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租赁保证金抵做违约金，甲方不予返还，乙方装修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14.4 乙方违约，经甲方要求改正后，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条第10.3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送达

15.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及登报(东莞日报)等，简单的非重要通知可以电话方式进行。送达文件时，送达方要求受送达人签收的，受送达人应签收回执。

15.2 本合同落款处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该商铺所在地址亦为乙方接收甲方送达文件地址。

第十六条 管辖法院

16.1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该商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本合同条款划分为方便书写、阅读与理解所设，并非完全独立，条款间相辅相成，作为整体予以适用与解释。

17.2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

18.1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附件1：甲方主体资格文件

附件2：乙方主体资格文件

附件3：交付标准及设施设备清单

甲方：

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e-mail：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e-mail：

二oo 年 月 日签署于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九**

出租人(市场提供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场内经营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自愿协商，就市场摊位租赁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摊位基本情况

本合同所指摊位位于\_\_\_\_\_\_\_市场\_\_\_\_\_\_\_交易区\_\_\_\_\_\_号，形式为(□摊位□档口)，按市场划行归市要求经营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摊位租赁期限为\_\_\_\_\_\_\_\_，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至\_\_\_\_\_年\_\_\_月\_\_\_\_日期满。

第三条 租金及交付时间、方式

租金为每(□月□年)(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交付时间及方式为：

1、□一次性交付、□2、分期交付、□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摊位的转租

承租人不得将摊位转租给第三人。

第五条 摊位的调整

在租赁期间，如出租人因市场改造提升对摊位进行调整的，出租人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接受调整的，双方应按调整后摊位的情况重新订立租赁合同。不接受调整的，提前解除合同，出租人应于\_\_\_\_\_日内退回承租人已交付的多余租金及消费者权益保证金。

第六条 广告宣传

经出租人同意并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承租人可在市场内指定的区域内对经营的商品进行广告宣传，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物业管理

市场的物业管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物业管理费用(包括水、电和天然气等费用)的承担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市场的水电、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应符合以下使用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消费者权益保证金

摊位交付之日,承租人需向出租人交纳消费者权益保证金\_\_\_\_\_\_\_\_元。在租赁期内，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只用于消费者权益保障，不得挪作他用。

下列情况下，出租人可使用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对消费者进行先行赔偿：

1、承租人与消费者就纠纷解决达成一致后却拒绝履行的;

2、承租人对消费者提出的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赔偿损失等合法要求，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使用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先行赔偿后，可以要求承租人在\_\_\_\_\_\_\_日之内予以补足。

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的权利义务

1、出租人权利

(1)制定市场管理规章制度，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制止场内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及其他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2)设立投诉点接受投诉并进行调解，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场内发生的消费争议进行调查与处理;

(3)设置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法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

(4)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行为或者流动经营行为以及在市场规划区范围内的场外经营行为;

(5)制止承租人销售或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6)督促承租人办理市场内经营(含以专营、专卖、总代理、总经销、特约经销等特殊经销形式经营)所

需证照及有关手续，查验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

(7)开展有关法律、政策的宣传，组织场内经营者开展文明经商活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出租人义务

(1)确保市场的水电、天然气、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符合使用条件并达到有关标准，并按约定承担维修责任。

(2)保证场内通道畅通、通道卫生整洁，场外周边环境整洁;

(3)按约定做好市场的物业管理、维修等工作，保障市场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4)提供统一的市场商品准入所需的空白台帐，负责指导、督促承租人及时收集原始进货票证、记录商品准入台帐。对承租人记录完毕归档的台帐，出租人提供保管服务，专人管理，妥善保管，保存期不少于2年。对承租人记录台帐有困难的，提供代为记录服务。

(5)按约定提供统一的经营容器，统一配置加盖保洁桶(箱)，熟食摊位设有防蝇、防尘、防腐“三防”设施;

(6)按规定配置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设施，配备检测人员，提供检测服务。

(7)履行食品安全法定义务，成立商品准入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市场商品准入工作，明确入场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条 承租人的权利义务

1、承租人权利

(1)在依法核准的范围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有权拒绝出租人不合理的要求，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3)有权了解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等有关费用的收取、支出等情况;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租人义务

(1)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参加出租人举办的有关法律、政策的学习，遵守市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证照齐全，明码标价，亮照经营，照章纳税(费);

(2)不得销售《食品安全法》第28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包括假冒伪劣商品，“三无”商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商品及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商品;

(3)爱护市场设施，配合、协助出租人做好市场的物业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的秩序和安全;承租人需使用用电器具，须经出租人同意并自觉遵守市场用电管理规定。

(4)承租人购进商品，应当检验商品质量，按规定要求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合同等，建立进货台账。牲畜、禽类等按规定应当检验检疫的农产品，还应索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

(5)承租人从事批发经营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购货者出具销售票据和其他有关凭证，并进行台账登记备查。

(6)承租人要及时记录商品准入台帐，记录完毕归档的台账可自行妥善保管，也可委托出租人代为保管，保存期不少于2年。

(7)自觉服从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对商品质量的抽检。经快速定性检测为不合格的商品，承租人应在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自行销毁或作无害化处理;

(8)不销售、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9)承租人应服从出租方对商品划行归类的管理，保持商品陈列整齐划一，圈内货物陈列有序，保持摊位内部卫生，不在摊台衬垫杂物，不占道经营，不在摊位内及周边乱贴吊挂个人用品及杂物。

(10)承租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食品安全法》第27条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时间或约定的面积、方位等提供摊位的，每逾期一日，按(□月□年)租金的\_\_\_\_\_%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摊位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2)水电、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不符合有关要求，致使承租人无法正常经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改善的，应向承租人支付(□月□年)租金\_\_\_\_\_%的违约金，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3)未按约定履行维修、物业管理等责任，给承租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出租人未按约定提供准入空白台帐;对承租人委托保管的商品准入台帐保管不力造成损坏、遗失，给承租人商品准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向承租人支付(□月□年)租金\_\_\_\_\_%的违约金。

(5)未按约定提供统一的经营容器、加盖保洁桶(箱)，熟食摊位“三防”设施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改善的，应向承租人支付(□月□年)租金\_\_\_\_\_%的违约金，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2、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的\_\_\_\_\_%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2)摊位交付后\_\_\_\_个月内未开业或者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连续停业\_\_\_\_\_个月以上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已交租金按时间扣除后，剩余部分予以退还，不足部分，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偿;

(3)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有关管理部门处以吊销证照，或拒不执行出租方正当管理要求的，给市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将摊位转租他人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向出租人支付(□月□年)租金\_\_\_\_\_%的违约金;因过错造成摊位严重毁损的，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5)承租人不服从出租人对市场内经营商品陈列、圈内货物摆放、占道经营、摊位卫生的统一管理，经出租人三次以上催告仍不予以改正，应向出租人支付(□月□年)租金\_\_\_\_\_%的违约金，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租人不及时收集、记录商品准入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台帐，经出租人三次以上催办仍不予以办理，应向出租人支付(□月□年)租金\_\_\_\_\_%的违约金。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7)承租方不服从出租人的统一管理，擅自销售或提供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经查证属实发现三次以上的，应向出租人支付(□月□年)租金\_\_\_\_\_%的违约金。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8)承租人未按相关规定对经快速定性检测为不合格的商品进行销毁或作无害化处理;经查证属实发现三次以上的，应向出租人支付(□月□年)租金\_\_\_\_\_%的违约金。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9)对年度信用等级为d级的严重失信经营者和连续两年度信用等级为c级的信用低下经营者，取消其下年度市场招投标资格。承租人被行政管理部门年度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列入市场经营者黑名单的，将其清退出市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

(1)出租人制定的各项市场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承租人同意遵守。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共

\_\_\_\_\_\_页，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出租人\_\_\_\_\_\_份，承租人\_\_\_\_\_\_份。 出租人： 承租人：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邮编： 电话： 邮编：

**商铺商铺租赁合同篇二十**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新世纪大道38号怡康春城5栋0101号,和一单元0101号 ;建筑面积 145.53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三\_年，自\_\_20xx\_\_年\_ 5 月\_\_ 1 日起至\_\_ 20xx \_\_年\_ 4 \_月\_30 日止。 20xx 年 4 月 16 到 4 月 30 日为甲方给乙方的半个月装修期，期间不收租金，装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已装修好的设备,家具由乙方保管好,出现破坏必须及时修复好、如不及时修复超过半个月、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扣除押金，相当合同违约作废。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_￥8333.00 元)，年租金共壹拾万元整(\_￥100000 元)，一次性付清。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商铺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xx0 元)，作为商铺押金(该押金待甲乙双方租赁合同期满后由甲方返还乙方不计利息)。乙方经营项目为保健品系列及旅游开发不能转租，转移经营项目。如中途不按时交租金违约、不退还租金、押金。

2、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按年度付款，于每年4月16日前缴付清第二年的租金。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如拖欠房租超过30天，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需无条件迁出。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后，甲方装修的天花、地板、墙壁、灯具、门、窗、家具是完整无缺，经乙方验收确定后保管好。乙方的装修及修缮，甲方概不负责。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的商铺后，乙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 承租期内乙方在不影响房屋安全性的前提下，可自行进行装修装饰;期满不续租，其装修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拆除，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七条、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主体结构的正常维修，如委托乙方代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其室内的各种设施(包括门窗)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

第九条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因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乙方需退还也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违约，需赔偿给乙方带来的乙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用和营业收入);如乙方违约不得要求返回已交纳租金。

第十条 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